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四十五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45, 内务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内务部统计科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内…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内政部—公报—汇编—中国—1913~1925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392号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出版

# 內務公報

第三十一期

內務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例 規

官制及官規

申令二則 批令四則

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

奏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

察隊辦法摺三月一日

奏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

隊辦法摺三月十一日

咨直隸等省水陸警察廳長對警務處長公文程

式用詳希飭遵文三月十日

民 治

申令五則 批令二十二則

咨財政部浙江慈善抵補金特捐及水利經費一

案請咨浙轉飭核辦文三月二十日

咨四川巡按使成都等縣籌辦自治期間喪應准

備案並請轉飭各縣切實籌辦按期具報文三

月二十五日

咨復江蘇巡按使外人所設教堂等項應按照公

共處所各規定一律編查文三月三十一日

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師警廳詳請解釋關於戶

口調查規則疑義各條抄錄原批請查照辦理

文三月三十一日

批京兆尹擬訂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應

目 錄

三

五

六

八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五

即照准文三月二十二日

批江志鴻等稟請就旅京貽人選舉立法院議員

應毋庸議文三月三十日

警 政

申令二則 批令十五則

會奏核議奉天籌設省城教練所辦法摺三月四

日

會奏遵核安徽全省警務處經費擬定變通辦法

以維警政摺三月十八日

咨新疆巡按使整頓警政辦法准變通辦理文三

月一日

咨安徽巡按使蚌埠警察廳擬添長警薪餉不另

請款准備案文三月一日

咨各省巡按使各都統飭屬查禁偷種罌粟文三

月六日

咨復財政部山東霑無商漁聯合會購置巡艦應

由沿海水上警察廳指揮監督請查核見復文

三月八日

咨各省巡按使轉飭警務處擬具整理全省警政

計畫書咨部查核文三月九日

咨黑龍江巡按使警務處擬設承審處查與成案

不符礙難議准文三月二十三日

咨復直隸巡按使報稱條例無限制華洋文字規

定應准英文白話報立案請轉飭遵照文三月

一九

一九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三

二十三

三四

咨各省巡按使嗣後出版圖書報部立案應飭添備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希轉飭遵照文

三月二十八日

三五

咨新疆巡按使新省擬設立警務處應准文三

月二十九日

三五

飭京師警察廳將獎勵醫生報告傳染病辦法通

知內外城醫院暨營業各醫生文三月二十日

三五

批錢錫霖准將仿造晴準機發交各區練習文三

月十七日

三六

職方

批令六則

奏議駁四川金川藏衛土司代表徐建忠請改貢

馬糧課暨換印設屯一案摺三月三日

三七

會奏連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呈請收回箭場空地

擬請毋庸置議摺

四〇

會奏選議淮北一區域測量經費仍請查照蘇皖

分籌原案由皖省續撥摺

四一

咨直隸巡按使濮陽民埕應編河防營分汛防

守請詳擬辦法定期報部文三月四日

四三

咨參謀部建設水準原點計畫案確有見地希酌

核辦理文三月十四日

四四

咨財政部吉林寶清改升縣治並追加經費案希

核復文三月十五日

四四

咨新疆巡按使修建索爾果斯倉廩及清水河糧倉

各工經費經財政部核准歸入四年下半年開

支應准備案文三月十五日

四四

咨清皇室內務府直隸巡按使西陵地滋事一

案請照奉監察擬具清丈辦法轉飭辦理文三

月十八日

四五

咨經界局修正經界分局暫行章程希查照文三

月二十三日

四六

咨直隸巡按使請轉飭補測北運箭桿各河繪圖

送核文三月三十一日

四六

飭河道管理處馬得山請領東便門外護城兩岸

官荒一案應歸何處主管仰明晰詳復文三月

十日

四七

批黎重德接充莊頭應俟飭催查復再行核辦文

三月六日

四八

批鄭汝賢等請規復縣治一案已准該省查復籌

設縣佐文三月十七日

四八

批福華公司稟請擬辦汽油車公司應准立案並

將路規畫給圖具報候核文三月二十三日

四九

典禮

告令二則 批令一則

奏舉行關岳廟春成祭祀典禮請示進行摺三月

十七日

五〇

咨呈敬奉關岳廟春成祭祀典禮請先期奏派

分獻及陪祭各官並開單知照文三月十四日 五〇  
咨直隸巡按使據谷芝瑞等稟請集資爲田孫氏  
田閻氏建祠應卹准文三月二日 五〇

考 績

批令十一則  
會奏爲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  
具陳摺 五三

咨直隸巡按使准司法部咨蔡振洛擬去監獄科  
長職務並未取銷知事資格請查照文三月二  
十八日 五五

批韓續賢請更正擬職奪官處分准懲戒會否復  
係引先例處分批示遵照文三月十五日 五六

預算  
批京兆尹預算支配表核與原定總數尙無出入  
准備案文三月十五日 五六

僉 載  
內務職官進退(舉劾獎恤附)  
內務職官進退及舉劾獎恤一覽表 一

雜 件  
本部公布第二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一覽表 一六  
京兆所屬自治區及城鎮村戶口分縣統計表 一八

選 錄  
中國歷代疆界紀要 二一



## 例 規

### 官制及官規

#### 政事堂奉

#### 申令二則 批令四則

申令國家軫念民生深恐徵收官吏奉行不善違法擾民故經誥誡何啻三令五申惟利之所在防不勝防自非切實稽查執法從事不足以祛積弊而便民商著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徐沅分往各省將經徵情形詳細考察如有浮收巧取苛罰等弊立即據實陳奏以憑懲辦該肅政史等務當博訪周諮秉公糾劾期使貪墨知儆疾苦上聞用副予飭吏愛民之至意此令三月一日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三月七日

據屬叙官令敕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各行政公署之據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各部有案而任左列職務之一者得依文官官秩令分別叙官

- 一 主任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 二 助理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事務者
- 三 主任各道尹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四 助理各道尹公署事務者

五 主任各縣知事及各場知事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比照薦任職叙官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得比照委任職叙官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十人第二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十人第三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三人第四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六人第五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四條 各據屬之叙官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彙案奏請其有直轄官署由所屬長官詳由直轄長官轉奏

第五條 其他各公署據屬爲本令所未列舉者如奏准准其叙官得準用本令第一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但財政廳公署人員比照薦任職叙官者至多得至五人比照委任職叙官者至多得至十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戊兩等縣缺請准添設承審員由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三月十四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蕪湖縣缺繁劇擬請升爲甲等由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十四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由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公署增設顧問請先予立案由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 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

爲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繕具草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法庭審理訴訟案件

舉凡人證之傳喚事實之勾稽時有必需相當機關協助之事故法院編制法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對於各級法庭之互相協輔及他項機關之補助均有明文規定願懲獎以爲後盾往往熱心協助者無所激勵而意存推諉者遇有司法共助事件或擱置不理或草率塞責以致法庭證據不全案懸莫結實於訴訟進行前途大有窒礙臣等爲督促共助明定勸懲起見謹會同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十條另單繕呈恭請 鑒核如蒙 俞允即

由臣部等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

明謹奏 三月二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令 (附清單)

例 規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輔助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四 兼理司法衙門準用前三款所開之  
輔助協助補助

第二條 依前條負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條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負考核共助成績之責並  
有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暨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  
過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詳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詳  
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獎懲由高等廳處詳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詳報司法部  
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  
昭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  
減俸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詳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奏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摺

三月一日

為請 旨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臣朱慶瀾咨陳查黑龍江黑河地方擬設警察廳以資治理業奉

批令准予設置在案所有該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自應咨部奏請 欽

定遵照辦理茲據黑河道尹詳稱該廳轄境現擬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均置署長一人以警正派充署員一人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一百五十六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消防衛生馬巡警衛四隊每隊均置隊長一人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巡長巡警八十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行政事務等因咨請轉奏到部查黑龍江黑河警察廳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

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分別繕具配置員警名額清單恭摺奏請 欽定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三月二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附清單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十七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十九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奏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摺三月十一日

爲請 旨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分別繕單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臣金永咨陳山西省會警察廳業經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

改組在案所有該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自應咨部奏請 欽定以符定例茲查該廳管

轄地方現擬劃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均置署長一員以警佐派充署員一員作爲職務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五百三十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警察消防二隊每隊均置隊長一員作爲職務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一百零七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行政事務等因咨請轉奏到部查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恭摺奏請

欽定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三月十三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附清單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六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一百二十五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七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九名 巡警八十六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八十七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零一名

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一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四名

咨直隸等省水陸警察廳長對警務處長公文程式用詳希飭遵文 三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准廣西巡按使電陳警務處現已成立警察廳對於該處權限暨公文程式如何規定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警務處職權按照整頓警政辦法大綱有考核各該省警察廳辦理警務職員之規定水陸警察廳廳長對於警務處長之公文程式均當以詳行之除電復外相應咨行查照一體飭遵可也此咨

民 治

政事堂奉

申令五則 批令二十五則

申令前以歸綏地方官吏收捐苛細違法病民當派何宗蓮馳往查辦並令將人民疾苦據實上陳茲據電奏綏屬自上年夏秋之交迭遭旱潦入冬土匪肆擾薩札兩縣商民受禍最烈武川村市亦被掠一空此外各縣人民均極困苦擬請飭下綏遠都統設法賑撫等語綏屬夙稱邊瘠乃水旱頻仍繼以匪擾亟應加意撫字以恤商艱而紓民困著財政部迅撥銀洋五萬圓交該都統督同綏遠道道尹遴派廉幹人員遍歷災區分別輕重妥爲撫卹籌辦善後並責成該都統整飭軍警辦理清鄉懲治盜匪毋得再事因循致釀禍患一面仍由財政部轉行該處財政分廳立將苛細各捐概行停止倘敢玩視民瘼不知體恤一經查出定予

嚴懲其各懷之此令三月九日

申令上年近畿各屬以及江蘇等省多被蝗災現值春耕之際深恐蠲犂復萌所有曾被蝗災省分著各該行政長官督飭所屬趁此蠲子尙未出土先事豫防認真搜挖遇有蝗害發生應由該管地方官聯合鄰境不分畛域協力捕撲務使及早淨盡毋令蔓延並著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分別懲獎奏請施行此令三月十一日

申令據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稱查明吉林省民國四年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水成災分數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力等語上年吉省吉林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連綿濱臨江河各縣多遭水患若將各該縣應徵地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吉林等縣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恤災黎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十七日

申令據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查明奉天瀋陽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等語上年奉省瀋陽遼陽等縣夏秋之際霖雨爲災河水泛溢若將各該縣四年應徵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瀋陽遼陽額徵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三月二十九日